

证券代码：835654

证券简称：ST 万源生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源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9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10破申7号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法院破产预重整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025年9月15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5）浙10破申7号之一），依照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、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“经电脑随机摇号程序，依照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、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
临时管理人应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。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监督债务人保管财产和继续运营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负责召集和主持预重整听证会和债权人会议；
- （四）负责招募投资人及审查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可行性；

(五)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；

(六)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”

三、风险提示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本次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5）浙10破申7号之一。

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